

地 块 规 划 条 件

地块名称	新兴东路与文体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23-47 号	建设地点	洛社镇新兴东路与文体路交叉口东南侧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6303M ²		
规 划 控 制 制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建筑密度	≤30%	城市设计	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input type="checkbox"/> 简约中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代，体现时代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绿地率	≥30%			容积率	>1.0, 且≤1.4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淡雅、明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浅暖色调 <input type="checkbox"/>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公共绿地	居住区不低于 0.5 平方米/人			核定建筑面积	>16303M ² , 且≤22824.2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宅建筑外墙主体应使用一体板、石材或同等品质材料。若阳台采用玻璃栏板，主体应使用双层玻璃材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加强沿城市道路的建筑北立面及山墙面的设计，应对消防设施、设备平台、出屋面构筑物等采取整体优化措施。		
	用地范围	东	南	西	北						
	四至	现状河道	现状河道	文体路	新兴东路						
	周围道路红线宽度	-	-	18M	24M						
	围墙后退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10M(退河道蓝线)	10M(退河道蓝线)	8M(退道路红线)	10M(退道路红线)						
	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低多层/小高层	低多层/小高层	低多层/小高层	低多层/小高层						
	地上	3M(退用地范围线)	3M(退用地范围线)	3M(退用地范围线)	3M(退用地范围线)						
	地下	3M(退用地范围线)	3M(退用地范围线)	3M(退用地范围线)	3M(退用地范围线)						
	建筑限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宅建筑 4-9 层，建筑高度≤3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建筑≤10M					综合 要 求	综合 要 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出让后因城市规划原因，周边市政设施调整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极配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含京杭大运河、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 号)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征求轨道部门意见。在特别保护区内除市政、园林、环卫、民防等公共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地下通道及广场区域应预留充分条件并配合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机场净空保护的，应符合《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地区管理办法》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电网等市政管网迁移问题的，必须征求供电等相关部门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河道水域的占用、新建，以及河道水系调整、利用等问题的，必须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市政供水管网等安全维护问题的，必须征求市政供水部门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 号)等文件要求，满足住建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方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 XDG-2023-47 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规划控制要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约为 16303M ² ，应符合退界要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可用于地下车库、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具体由方案确定。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沿东侧河道、南侧河道、文体路、新兴东路的绿化带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宅建筑不得设置底商，小区内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顾青路开口形式具体由方案确定，通道及桥梁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同步实施。									
	■商业服务设施	便民商铺，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M ² 。	■文化体育设施	文体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M ² ；室外活动场地不小于 150M ² (应建标准球类场地一处)。							
	■物业管理设施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	■养老设施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M ² 。							
	■公厕	1 座，建筑面积不小于 60M ² ，达到二类标准独立式或附建式并对外开放。									

说明：“■”为有要求的要素；“□”为不作要求。

